

附件 2:

中国港口协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主要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极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四、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目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正式应用一年以上，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2. 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3. 社会效益：（限 600 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4. 企业集团（推荐单位级）获得的科技奖励。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排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行政职务		党派		国籍	
工作单位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港口协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2.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保密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3. 《主要完成人》，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候选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8人。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发明专利证书中发明人之一。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

四、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

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0个。

2.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填写近年来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3. 《社会效益》限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可填写的科技奖励奖项包括：（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4）推荐单位级的科技奖励。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究中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

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候选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九、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是评价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关键，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 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论著论文等。

2. 推荐项目所使用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中，如发明专利持有人不是被推荐项目候选人者，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使用本专利申请技术发明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书面版附件的其他证明中。

本栏目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论著论文等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

授权号：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

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专著论文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设备、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一年以上。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至少一份有效应用证明为原件。

2.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